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人才公寓 5 栋 1 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渊博

授权代表姓名： 李渊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11 月 10 日

所在单位：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 4113 28198511110401X

现住： 河南省新野县施庵镇

兹委托参加 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卧龙区先进制造开发区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卧龙政采公开-2025-8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公开-2025-8 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我们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们保证这些设备和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以下是我们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 设备：我们已经在我们的设备清单中列出了所有必需的设备，并确保其完好、正常运转以及满足合同要求。我们将按时进行设备维护和维修，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持续可用性。

2. 专业技术能力：我们拥有或将通过培训和资源整合获得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我们的团队具备相应的经验和知识，能够提供合同所涉及的服务或产品，并保证其符合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同时，我们保证我们自身以及我们雇佣的员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资质和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许可证等。

如果由于我们的设备或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我们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愿意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公司成立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A43L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郊区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1340130004480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4058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78.12	2025-06-30 09:16:22		
合计金额	柒拾捌元壹角贰分				¥78.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E8A43L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郊区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1340130004480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700300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201.92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00.96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38.52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52.58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2.54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50.24	2025-07-01 15:50:11		
441136250700300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78.12	2025-07-01 15:50:11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				¥2744.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2AR43L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郊区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1340130004480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4001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01.92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00.96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38.52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52.58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2.54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50.24	2025-08-01 15:14:27		
4411362508004001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78.12	2025-08-01 15:14:27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					¥2744.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025年4月、5月、6月连续三个月纳税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004175	
填发日期：2025年 7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2AR43L0H	纳税人名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183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2	929.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					¥929.7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我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故没有近三年内（2022、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现出具本公司财务报表，证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始终秉持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经营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 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阳龙之祥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所有的服务项目。

3.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1) 会计主体：以公司自身为核算单位，区分公司与股东、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

(2) 持续经营：假设公司将长期正常运营，以此为基础选择会计处理方法。

(3) 会计分期：将经营活动划分为年度、季度、月度，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报表。

(4)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录经济业务。

二、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会计信息需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相关性原则：信息应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管理层等的决策需求。

3. 可比性原则：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便于不同时期、不同企业的财务数据对比。

4. 及时性原则：及时确认、计量和报告经济业务，不得提前或延后。

5. 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和报表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6. 权责发生制：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权利和义务发生为标准(而非款项收付)，与收付实现制区分。

7. 配比原则：当期收入与对应的成本费用相互配比，合理计算当期利润。

8. 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提前合理预计（如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不高估资产或收益。

三、会计科目与核算范围

1. 会计科目设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设置资产类（如现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负债类（如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所有者权益类（如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成本类（如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损益类（如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等科目。

2. 核算范围：明确各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如“应收账款”核算销售商品/服务形成的应收未收款），避免混淆。

四、会计凭证与账簿管理

1. 原始凭证：

（1）要求：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内容完整（如发票、合同、出库单等），真实合法。

（2）审核：财务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报销或入账。

2. 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内容包括摘要、科目、金额、附件张数等，由制单、审核、记账人员签字。

3. 会计账簿：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如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按记账凭证逐笔登记，定期核对（账证、账、账实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五、货币资金管理

1. 现金管理：规定现金使用范围（如零星支出），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坐支现金，每日盘点并记录。

2. 银行存款管理：开设、变更银行账户需经审批，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严禁出租、出借账户。

六、资产核算

1. 流动资产：

（1）存货：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核算，定期盘点，计提跌价准备；

（2）应收账款：建立台账，定期催收，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入账，按月计提折旧（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定期盘点；

（2）无形资产：按成本入账，分期摊销，计提减值准备。

七、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核算

1. 负债：区分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计提利息费用。

2. 所有者权益：核算实收资本（股东出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盈余公积（按净利润一定比例提取）、未分配利润等。

八、收入与成本费用核算

1. 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时入账。

2. 成本费用：

（1）成本：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耗费（如产品成本、服务成本），按配比原则结转；

（2）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九、财务报告

1. 编制要求：按规定期限（月度、季度、年度）编制，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审核与报送：财务报告需经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签字，年度报告需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按规定向股东、监管部门报送。

十、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1. 内部监督：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如出纳不得兼任会计档案保管），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2. 外部监督：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资料。

十一、附则

1. 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制度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发布之日起生效。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5 年一季度 2-3 月及第二季度 4-6 月)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单位: 元				
流动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99,119.38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收账款	
存货			应付职工薪酬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210.00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99,1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0,2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投资原值			应付债券	
减: 累计折旧			其中: 优先股	
固定投资净值			永续债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总计	100,2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或股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0.6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90.62
资产总计		99,11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99,119.38
企业负责人: 李湘博	财务负责人: 李湘博	制表人: 李湘博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龙之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单位：元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151.82	37,151.82
减：营业成本	31,500.00	31,50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0.00	3,500.00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96	113.96
其中：利息费用	-0.62	-0.62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14	2,037.86
加：营业外收入	371.52	371.5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62	2,409.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62	2,40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62	2,40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李洪博

财务负责人：李洪博

制表人：王菲菲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5年3月

编制单位：南阳宏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1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19.38

企业负责人：李博

财务负责人：李博

制表人：李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3月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信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90.62	-1,0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62	-1,0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1,090.62	-1,090.62

企业负责人：李时博

财务负责人：李时博

制表人：李时博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海阳永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单位: 元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9,008.27	74,495.22
减: 营业成本	176,458.91	91,694.91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50.81	17,400.81
其中: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3.59	150.05
其中: 利息费用	-0.62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204.96	-34,750.55
加: 营业外收入	2,390.07	2,018.5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5.03	-32,732.0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5.03	-32,732.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95.03	-32,732.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李刚博

财务负责人: 李刚博

制表人: 王菲菲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92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4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4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8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80.03	

企业负责人：李洲博

财务负责人：李洲博

制表人：王亚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6月									
单位：元									
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595.03	18,59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5.03	18,59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18,595.03	18,595.03

制表人：王菲菲

财务负责人：李博博

企业负责人：李博博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卧龙区先进制造开发区绿化管养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人才公寓 5 栋 1 楼 101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271395613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15时0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信用示范企业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77J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EAR43L0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3R5

33R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3MAEAR43L0H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2025/7/31 15:0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帮助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信用示范企业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2.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名称：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EAR43L0H

法定代表人：李渊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人才公寓 5 栋 1 楼 101 号、1327139561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南阳龙之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